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CRJ7-05

修正案号: 39-5949

一. 标题: 空气驱动发电机-内部线路

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序列号为10004及其后续序列号的CL-600-2C10型飞机, 序列号为15002及其后续序列号的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 AD: CF-2008-10, 2008 年 2 月 5 日颁布;
- 2、庞巴迪服务通告 670BA-24-015 (2004 年 5 月 17 日颁布), 或版本 A (2006 年 12 月 18 日颁布),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- 3、Hamilton Sundstrand 服务通告 ERPS10AG-24-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多个空气驱动发电机 (ADG) 在空中放出试验时无法连接到电网。调查发现, 由于线路不正常, 在ADG制造时未能发现, 在某些内部线路与其上的金属编网屏蔽套之间可能存在短路, 导致ADG在放出时无法提供电源。本指令强制要求检查ADG并按需对ADG内部线路进行改进。本指令也禁止今后安装未改进过的ADG。

完成下列工作, 除非事前已完成。

4.1 适用于序列号在10004至10265之间的CL-600-2C10型飞机，序列号在15002至15162之间的CL-600-2D15型和CL-600-2D24型飞机

注：I . 如果之前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670BA-24-015（2004年5月17日颁布，或版本A，2006年12月18日颁布）完成检查并按需进行改进，并且自上述服务通报实施以后没有更换过相应ADG，则满足本指令4.1要求。

II. 可通过评审飞机维修记录来表明满足本指令4.1.I的要求。

自2008年2月19日（CF-2008-10生效日期）后的12月内，按照下列要求检查并按需改进ADG：

- (1) 检查所安装的ADG的序列号。如果序列号不在庞巴迪服务通告670BA-24-015（版本A，2006年12月18日颁布，或后续批准版本）段落1. A中，则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。否则，进行步骤4.1. (2)；
- (2) 检查ADG铭牌，如果它标识有符号“24-2”（参考：Hamilton Sundstrand 服务通告ERPS10AG-24-2），则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。否则进行步骤4.1. (3)；
- (3) 根据庞巴迪服务通告670BA-24-015（版本A，2006年12月18日颁布，或后续批准版本）的完工指令改进ADG接线。

4.2 适用于序列号为10004及其后续序列号的CL-600-2C10型飞机，序列号为15002及其后续序列号的CL-600-2D15型和CL-600-2D24型飞机

自2008年2月19日（CF-2008-10生效日期）后，件号为604-90800-19（761339E），序列号为[0101-0132 / 0134-0167 / 0169-0358 / 0360-0438 / 0440-0456 / 0458-0467 / 0469 / 0471-0590 / 0592-0597 / 0599-0745 / 0747-1005 / 1400-1439] 之一的ADG更换件或备件，均不得安装在任何飞机上，除非其铭牌标识有符号“24-2”（参考：Hamilton Sundstrand 服务通告ERPS10AG-24-2）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4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4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6118